

雲林縣政府工程督導小組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04 日府採稽一字第 1042000398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8 日府採稽一字第 1072000945 號函修正第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府採稽一字第 1092001519 號函修正第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府採稽一字第 1122005513 號函修正第十點附件五，自即日生效

-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五點之規定，落實施工品質督導工作，以提升工程進度及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各處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單位）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應於開工次日起七日內成立工程督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隨時進行工程施工品質督導工作。已成立常態性工程督導小組，並報經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同意備查者，得免再成立。
- 三、本小組置督導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綜理工程施工督導事宜，由各單位主管（首長）兼任或指定其授權人員兼任。
本小組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其中召集人、承辦業務主管及承辦人等三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單位主管（首長）選派具有工程專業背景人員或曾辦理工程採購之人員兼任之。
- 四、本小組得視實際需要，聘請工程專業人士、專家、學者擔任外聘委員，其費用由工程管理費或相關費用支應。
- 五、本小組各當然委員得採個別方式隨時至工地進行督導。
- 六、本小組得採預先或不預先通知進行督導；個別督導原則採不預先通知，團體督導原則採預先通知。
- 七、本小組應督導次數如下：
 - （一）契約金額在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之工程標案，每案至少每月督導一次。
 - （二）契約金額在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之工程標案，每案至少每月督導一次，且工程施工期限內，至少應有一次團體督導。
 - （三）契約金額在五千萬元以上之工程標案，每案至少每半個月督導一次，且工程施工期限內，每季至少應有一次團體督導。
- 八、本小組督導項目如下：
 - （一）監造單位之監造組織、監造計畫、監造報表、材料設備進料前送審管制總表、重點項目抽查檢驗管制總表、重點項目抽查檢驗紀錄、施工

品質抽查紀錄、停留點查驗紀錄、品質不符之處置及施工進度監督之執行情形等。

(二) 承包廠商之品管組織、品質計畫、施工計畫、施工日誌、施工品質、測量放樣、材料設備送審情形、重點項目抽查檢驗結果、設備功能運轉檢測計畫、施工自主檢查、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施工進度管理、趕工計畫、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之執行情形等。

(三) 品管制度執行之落實度、施工期限及重大事件之掌握度、抽查檢驗材料設備或施工成果(如鑽心試驗、鋼筋取樣送驗)、施工障礙之排除與對策之合宜性等。

九、團體督導時，監造單位及承包廠商應充分配合，事先準備簡報資料，陳列品質相關文件紀錄、材料檢試驗記錄，備妥取樣設備機具，並應就指定之工程項目進行檢驗、拆驗或鑑定。

前項檢驗、拆驗或鑑定費用及相關費用負擔依契約之規定；契約未規定者，而檢驗、拆驗或鑑定結果與契約規定相符，該費用由主辦機關負擔；其與規定不符，該費用由承包廠商負擔。

十、督導應做成紀錄(如附件一至附件五)，個別督導原則由委員親自填寫紀錄；團體督導則由承辦人負責填寫紀錄。廠商相關人員在場者，應於紀錄上簽名確認督導結果及改善期限。各單位並應於督導次日起七日內，函送該紀錄予相關廠商及人員查照。

前項督導如屬嚴重缺失者，得由外聘委員比照工程施工查核扣點機制予以扣點，並應於督導紀錄載明扣點編號，項目內容及點數。

十一、針對督導所提出應改善事項，監造單位及承包廠商應於規定期限內將改善結果，併同改善前、中、後之照片送主辦機關核備，必要時，得派員再予督導。

十二、本小組辦理督導時，督導委員應公正執行職權，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一) 假藉督導之名，妨礙廠商依契約施工。

(二) 接受不當饋贈或招待。

(三) 藉督導之便，蒐集與督導無關之資訊或資料，或為其他不當之要求。

(四) 洩漏因督導所獲應保密之資訊或資料。

(五) 其他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情事。

十三、各鄉(鎮、市)公所接受本府補助或委辦之公共工程應比照本要點辦理。

雲林縣政府工程督導紀錄表

工程名稱			
主辦單位		督導日期	年 月 日 時
監造單位		督導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督導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督導
承包廠商		外聘委員	
工程執行進度	預定進度	%	實際進度 %
督 導 重 點 項 目	一、承商及監造單位品質文件紀錄管理（如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抽查檢驗管制總表、進度管制表、抽查檢驗紀錄表、自主檢查表、監造報表、施工日誌、文件管理、缺失改善追蹤等） 督導情形：		
	二、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如告示牌、圍籬、鷹架、警示設施、衛生設備、環境清潔等） 督導情形： （一）施工中檢查事項： 1. 砂石車是否有污防制設施（如貨廂具污水阻隔及密閉功能、洗車設備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砂石車是否超載、工地現場是否使用拼裝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二）其他事項：		
	三、施工品質（如混凝土、鋼筋、模板、級配、回填、植筋、焊接、厚度、平整度、相關試驗等） 督導情形：		
	四、其他（如居民反應、鄰房處理、變更設計需求等） 督導情形：		
缺失改善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上述缺失除○○○○等項須立即改善外（監造單位須填報缺失改善追蹤紀錄並附改善前中後照片佐證），其餘缺失項目請於 年 月 日前完成改善，並備齊相關資料送監造單位審查後，報請機關核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發現缺失		
會同人員簽名	監造單位： 承包廠商：	其他人員：	
督導委員簽名			

備註：各單位應於督導次日起七日內，函送本紀錄予相關廠商及人員查照；針對督導所提出應改善事項，監造單位及承包廠商應於規定期限內將改善結果，併同改善前、中、後之照片送請機關核備。

○○○○○工程督導小組

職業安全督導檢查表

督導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督導內容	檢查結果	待加強事項	備註
1	監造單位是否有抽查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並作成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安衛人員是否有對擋土支撐構築、露天開挖、施工架構築等實施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安衛人員是否有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勞安自動檢查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開挖深度在 1.5 公尺以上，是否有設擋土支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是否有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於高差 2 公尺以上之邊緣及開口（如樓梯、電梯口、管道間、構台、橋梁墩柱及橋面版等），是否有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等易發生被刺傷者，是否有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臨時用電是否於各該設備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額定感度電流 30 毫安培、動作時間 0.1 秒以內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位於軟弱地盤之模板支撐是否有鋪設覆工板或 PC 等加以強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其他缺失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會同人員簽名	監造單位： _____ 承包廠商： _____			
督導委員簽名				

○○○○○工程督導小組 交通維持督導檢查表

督導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督導內容	檢查結果	待加強事項	備註
1	交通維持計畫是否依規定程序完成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現場施工交通警告設施是否依核定之計畫內容施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監造單位是否依核定之計畫內容，定期及不定期辦理抽查，並填具抽查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承攬廠商是否依核定之計畫內容，含交通維持管理標準、檢查頻率及檢查時機等，落實填具自主檢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現場施工是否對交通造成影響有塞車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工區周邊道路是否有不平整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工區周邊是否應設置圍籬阻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工區周邊行人或車輛導引牌面是否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工區周邊標誌、號誌、標線及夜間照明設施是否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其他缺失事項：			
會同人員簽名		監造單位：	承包廠商：	
督導委員簽名				

○○○○○工程督導小組

施工架督導檢查表

督導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督導內容	檢查結果	待加強事項	備註
1	契約是否規定廠商所使用之鋼管施工架，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4750 A2067。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懸吊式、懸臂式及高度 5 公尺以上施工架，是否有專任工程人員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並已建立按施工圖說施作之查驗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施工架構築完成使用前，廠商是否有通知機關及監造單位查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監造單位是否有會同機關查驗施工架，並填具抽查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施工架底部是否設有可調型基腳座板，且其地面應夯實緊密及平整，並襯以適當材質之墊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施工架是否設置安全之上下設備，且任一處步行至最近上下設備之距離，應在三十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施工架踏板是否有金屬扣鎖及防脫落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施工架內、外側是否有設交叉拉桿及下拉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施工架兩端立架及轉角處是否有設護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施工架之工作台是否鋪滿縫隙小於 3 公分之踏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施工架垂直方向 5.5 公尺、水平方向 7.5 公尺以下，是否有設置角鋼、鋼筋等與構造物妥實連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施工架工作台與構造物間之開口寬度超過 20 公分時，是否有設置具有防墜強度之補助踏板或長條型防墜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其他缺失事項：			
會同人員簽名	監造單位：		承包廠商：	
督導委員簽名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檢查表(1/3)

督導日期： 年 月 日

管制編號	工程分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營建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營建工程	
違規條次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採行情形		缺失記點數	備註
第五條 (工地標示牌)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設置，且標示牌內容詳盡		無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工地標示牌		四點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設置，但工地標示牌內容未載明或僅標示部分工地資料			
第六條 (工地周界)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設置，且設置內容完整		無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定著地面之全阻隔式圍籬或防溢座		十點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本縣主管機關同意後之替代方法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圍籬未定著地面		四點	
	<input type="checkbox"/> 圍籬高度不符合營建工程分級、所在地空氣品質防制區之規定或圍籬種類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工地周界設置之圍籬，未涵蓋全部工地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圍籬未緊密相連			
	<input type="checkbox"/> 防溢座阻隔廢水溢流之效果不佳			
第七條 (物料堆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設置，且設置內容完整		無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規定採行覆蓋防塵布、防塵網或配合噴灑化學穩定劑等設施之一者		十點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本縣主管機關同意後之替代方法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防塵布、防塵網未完全覆蓋堆置之物料或破損，致影響防制效果		四點	
	<input type="checkbox"/> 採配合噴灑化學穩定劑方式，但防制效果不佳者			
第八條 (車行路徑)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設置，且設置內容完整		無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工地內或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未採行防制設施		十點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本縣主管機關同意後之替代方法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營建工程工地內之車行路徑，實施面積未達百分之九十		四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營建工程工地內之車行路徑，實施面積未達百分之七十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工地內或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鋪設之鋼板間未密合，致影響防制效果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工地內或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粗級配或粒料鋪設厚度不足，致影響防制效果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工地內或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鋪面未清洗，致影響防制效果				
第九條 (裸露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設置，且設置內容完整		無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工地裸露區域未採行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防制設施之一		十點	
	<input type="checkbox"/> 未採行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二項配合定期灑水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本縣主管機關同意後之替代方法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營建工程，實施面積未達百分之九十		四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營建工程，實施面積未達百分之七十			
	<input type="checkbox"/> 覆蓋之防塵布、防塵網或稻草(蓆)有破損、毀壞或缺漏，致影響防制效果			
	<input type="checkbox"/> 鋪設粗級配或粒料有流失或磨損，致影響防制效果			
	<input type="checkbox"/> 採配合定期噴灑化學穩定劑、地表壓實且配合灑水、設置自動灑水設備或依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配合定期灑水，但噴灑面積、量或頻率不足，致影響防制效果或未依規定紀錄用水量者			
第十條 (工地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設置，且設置內容完整		無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本項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工地運送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之車行出入口未設置洗車設備，或無設置洗車空間，且未以加壓沖洗設備清洗者		十點	
	<input type="checkbox"/> 屬區域開發工程、疏濬工程，未洗掃鄰接道路或設置自動洗車設備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本縣主管機關同意後之替代方法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置洗車台，但未設置防溢座(或其他防止廢水溢流之防制設施)、廢水收集坑及沉砂池		四點	
	<input type="checkbox"/> 工地內無設置洗車台空間，而設置加壓沖洗設備時，未妥善處理洗車廢水			
	<input type="checkbox"/> 須設置自動洗車設備者，其規格未符合管理辦法附表三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離開營建工地時未有效清洗車體及輪胎，其表面附著污泥或造成工地出入口及其延伸之道路有路面色差			

第一聯：環保局存查(紅)
第二聯：營建業主存查(黃)

○○○○○工程督導小組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檢查表(2/3)

督導日期： 年 月 日

第十一條 (結構體)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設置，且設置內容完整	無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本項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工程結構體之施工架(鷹架)外緣未覆蓋防塵布、防塵網且未於結構體上設置自動灑水設備者	十點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本縣主管機關同意後之替代方法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覆蓋於營建工地結構體施工架(鷹架)外緣之防塵布或防塵網，未將工程結構體及其外牆完全覆蓋或破損，致影響防制效果	四點	
第十二條 (上層物料輸送)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設置，且設置內容完整	無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本項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未採行藉由電梯孔道、建築物內部管道、密閉輸送管道等通道運送或人工搬運方式之一	十點	
	<input type="checkbox"/> 輸送管道出口未設置可抑制粉塵逸散之圍籬或灑水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本縣主管機關同意後之替代方法執行		
第十三條 (運送物料之車輛機具)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設置，且設置內容完整	無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本項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採用非密閉貨廂之車輛機具，運送具粉塵逸散性之物料，且未使用防塵布、防塵網緊密覆蓋	十點	
	<input type="checkbox"/> 運輸車輛貨廂未具有防止載運物料滴落污水、污泥之功能或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本縣主管機關同意後之替代方法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防塵布、防塵網未完全覆蓋運載物料		
	<input type="checkbox"/> 防塵布、防塵網未捆紮牢固	四點	
	<input type="checkbox"/> 防塵布、防塵網邊緣未延伸覆蓋至貨廂上緣以下至少十五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運輸車輛貨廂具有防止載運物料滴落污水、污泥之功能或設施，但運輸過程仍滴落污水、污泥於地面			
第十四條 (拆除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設置，且設置內容完整	無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本項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本縣主管機關同意後之替代方法執行	十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營建工程僅採行加壓噴水設施或於結構體包覆防塵布其中之一者		
	<input type="checkbox"/> 加壓噴灑水之壓力、水量不足或拆除作業期間未持續噴水，致影響防塵效果	四點	
	<input type="checkbox"/> 防塵布破損，致影響防制效果		
第十五條 (粒狀物排放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設置，且設置內容完整	無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本項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排放粒狀污染物質之排氣井或排風口未設置旋風分離器、袋式集塵器或其他有效之集塵設備	十點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本縣主管機關同意後之替代方法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之集塵設備未確實操作	四點	
第十六條 (粉塵逸散性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設置，且設置內容完整	無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本項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工地內從事具粉塵逸散性之作業前未先灑水	十點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本縣主管機關同意後之替代方法執行		
第十七條 (粉塵逸散性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灑水範圍未涵蓋從事具粉塵逸散作業之區域或未保持濕潤，致影響防制效果	四點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本項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設置，且設置內容完整	無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工地內從事具粉塵逸散性之操作未設置局部集氣系統或加壓噴水設施	十點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本縣主管機關同意後之替代方法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局部集氣系統未確實收集及處理，致影響防制效果	四點	
	<input type="checkbox"/> 加壓噴水設施之水量不足或未持續噴水，致影響防制效果		

